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菲达环保

股票代码: 6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 2013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拥有的权益 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 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菲达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号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 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八节	附件	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大伟

注册资金: 10,14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号: 330681000106998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 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 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81146292720

股东: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的居留 权
舒英钢	无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诸暨	否

顾大伟	无	男	法定代表 人	中国	浙江诸暨	否
赵琴霞	无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诸暨	否
赵锡勇	无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诸暨	否
赵永水	无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诸暨	否

第三节 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菲达环保股份48,313,738 股,持股比例为23.75%。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经菲达环保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80号)核准,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了 63,444,725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认购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仍持有菲达环保股份 48,313,738 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34.51%下降为 23.7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比例为-10.76%。

三、最近一年与菲达环保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 3月26日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绍兴市诸暨市望 云路88号
股票简称	菲达环保	股票代码	6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面 赠与 □其他■(因非么)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34.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1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多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 否■(如是,请注明	月具体情况)	
木次权益变动是否雲取得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人人人人人

2013年3月26日